

关于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

财
务
评
价
报
告

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关于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专项债券的

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川万邦专审字[2025]第 B02-13-092 号

汶川县汶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实施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

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可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本总体评价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总体评价作为建设方实施方案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评价说明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7 日

评价说明

一、评价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通知》提出市县财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相关项目应当能够产生稳定的收入和稳定的现金流，并能够充分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估算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3）项目总投资：10700.00 万元

(4)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5) 项目投向领域：能源-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含双向充换电站)

(6)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6 月

(7) 项目建设地点：汶川县

(8)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新能源充电桩约 471 台（其中集中式充电站充电桩 95 台，非集中式充电桩 376 台），配置箱式变压器、低压设备、监控系统、消防器具、网络系统及安全预警系统等站场配套设施。

2. 项目投资估算

(1) 估算原则

1) 估算范围与项目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2) 估算的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计算合理，不重复计算，不漏项少算；

3) 基础数据完整，依据充分；

4) 估算选用的指标与工程实体间存在标准或条件差异时，进行必要的换算或调整。

(2) 估算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配套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年) 及其配套文

件；

材料价格参照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汶川县）2025 年 3 月，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项目周边地区类似工程的建设投资估算指标；

根据《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以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及规定；

本工程依据可研图纸、文字说明及有关资料编制；

其他费用编制

1) 建设管理费：参照“财建[2016]504 号文”规定计算；

2) 工程建设监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计算；

3) 工程勘察费：参照“建标[2007]164 号文”，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

4) 工程设计费：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

5)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计算；

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文件“计价（2002）125 号”文，并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计算；

7)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按第一部份工程费用的 0.5% 计算；

8) 工程保险费：按第一部份工程费用的 0.3% 计算；

9)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建标[2007]164 号”文，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

10) 施工图审查费：参照“川发改价格[2011]323 号文”规定计算；

11) 编制及审核控制价、审核竣工结算、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参照“川建价师协[2022]56 号”文，结合“川发改价格[2015]769 号文”计算；

12) 第三方检测费：按第一部份工程费用的 0.5% 计算；

1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按保监[2005]22 号文，下浮 50% 计算；

14) 基本预备费按第一、第二部份费用之和（基数扣除建设用地费）的 10% 计算；

15) 本投资估算中的第二部分费用是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编制办法计取的，可根据实际发生做调整；

（3）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8000.00 万元，其中：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8801.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26%；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4%；

第三部分预备费 490.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8%；

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 405.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9%；

表 3-1 项目投资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依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9547.51	82.2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2.85	18.84%
三	预备费	490.31	4.58%
四	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	405.20	3.79%
合计		107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配置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相关规定，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20%的。

本项目总投资为107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23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1.50%，该资本金由企业自筹资金投入，符合要求。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1070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23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1.50%，该资本金由企业自筹资金投入，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84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8.50%，其中2025年拟发行专项债券4000.00万元，2026年拟发行专项债券4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债券利率按3.2%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1%。

3.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1）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项目立项审批：本项目已经《汶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汶发改行审〔2025〕17号）；

用地规划：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32212024013号；

环评手续：已取得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说明；

该项目还取得了规划许可、自然资源部门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可研报告、城市总规、财政投资评审报意见、行业规划、项目详规等文件。

（2）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约24个月，该项目工期为2025年6月-2027年5月：

2025年5月底前完成本项目可研、环评、设计方案等建设前期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至2027年4月工程实施阶段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2027年5月竣工验收，2027年6月投入运营。

4. 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建设进度来进行合理分配，且将全部投资于项目，具体数额应当根据进度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按照建设进度，具体的资金使用及筹措计划见表3-3资金使用及筹措计划表。

表 3-3 资金使用及筹措计划表（单位：万元）

1	项 目	合计	建 设 期	
		（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一	总投资	10700.00	5000.00	5700.00
1	建设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	10294.80	4868.00	5426.80
2	建设期利息	396.80	128.00	268.80
3	债券发行费	8.40	4.00	4.40
二	资金筹措	10700.00	5000.00	5700.00
1	专项债	8400.00	4000.00	4400.00
2	企业自筹	2300.00	1000.00	1300.00

（三）项目收入成本预测

1、项目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通过“投资—消费—收入—再投资—再消费—再收入”这一循环、周转的过程，对当地相关经济部门所产生的连锁效应和最终影响，包括直接效应、间接效应、诱发效应和继发效应。在这一循环、周转的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经济总量相对投入会成倍地增长。

工程建成后产生的经济收益直接或间接的表现在通过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区域投资环境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新能源充电桩约 471 台（其中集中式充电站充电桩 95 台，非集中式充电桩 376 台），配置箱式变压器、低压设备、监控系统、消防器具、网络系统及安全预警系统等站场配套设施。

在项目建成后将全部投入运营使用，按规定收取相应的充电桩服务收入。收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并参照国家、四川

省、成都市及同类型项目收费标准测算，本次对项目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有较强的可行性。

收费参考依据

相关线上平台公布的数据。

所以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稳定，项目收入是可行的。

2、项目运营期限

本项目工期计划为 24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拟于 2025 年发行 4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2026 年发行 4400.00 万元，期限 20 年。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运营期约为 19 年。

3、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收入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收入主要分为：充电桩服务收入等。

4、项目收入预测

经测算本项目在债券发行期间，收入主要来源包括：充电桩服务收入。债券发行期 20 年，项目运营期按 19 年测算，总收入合计为：46095.95 万元。

本项目收入全部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为专项收入。

（1）充电桩服务收入

充电桩服务收入=充电桩数量（台）*充电枪数量（台/个）* 充电服务费（元/kwh）*车次充电量（kwh）*周转率*充电桩使用率*365

充电桩数量：根据《汶川县汶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说明》（详见下图），本项目将

新建 471 台充电桩。其中重卡单枪充电桩 20 台、公交大巴单枪充电桩 8 台、小车双枪充电桩 443 台。充电服务费收入可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收入来源。

**汶川县汶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规划说明**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新能源充电桩约 471 台（其中集中式充电站充电桩 95 台，分散式充电桩 376 台），配置箱式变压器、低压设备、监控系统、消防器具、网络系统及安全预警系统等站场配套设施。

其中有重卡充电桩 20 个，大巴充电桩 8 个，小车充电桩 443 个。收入作为本项目还本付息收益来源。

我单位将严格贯彻《汶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落实项目实际工期与规划保持一致，完善规章制度，优化管理职能，确保各项指标如期完成。

汶川县汶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2）重卡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
单次充电量及充电时间：

交强险数据显示，2022 年至 2025 年前 2 月，充电重卡在新能源重卡市场的占比从 37.6% 跃至 63.3%，而换电重卡的市场空间持续收窄。这一分化轨迹，与早年电动公交车领域“换电昙花一现、充电终成主流”的发展路径高度相似。充电重卡的快速扩张，首要驱动力在于技术迭代升级。宇通 600 度电动重卡采用双枪 600A 快速充电技术，从 20% 充至 90% 仅需 65 分钟。与此同时，电池容量从早期的 282kWh 提升至 600kWh，单次充电续航可达 500 公里。另一关键因素是购车成本的大幅下降。近年来，动力电池价格从 1200 元/度降至当前的 600 元/度左右，带动充电重卡购置成本大幅降低。目前，主流电动重卡的电池容量普遍跃升至 400 度电以上，部分车型更是突破了 600 度电的大关。例如，宇通推出的 600 度电牵引车，在满载 51 吨的情况下，实测满电续航里程可达 510 公里；宁德时代超充版电池具备 15 分钟补能 70% 的能力，同时拥有 120 万公里的超长寿命；长续航版电池则实现了 1000 度电全底盘布置，续航里程可达 800 公里，能量密度更是达到了行业顶尖的 220Wh/kg；三一魔塔 1165 纯电动车型以其 1165 千瓦时的超大电池容量和单次充电续航里程可达 800 公里；宇通 600 度电牵引车电耗优于行业主流产品 10%-15%，续航里程可达 450km。充电重卡凭借快充技术突破、网络兼容性强、成本持续下探，正从“主流”迈向“垄断”。

本项目按重卡单次充电量约 400KW，充电时间 2 小时进行估算。

充电服务费：

市场上重卡充电服务费因单次充电量较大，普遍收费标准在 0.50 元/K，本项目充电服务费按 0.50 元/KW 测算，考虑物价上涨因素，设定重卡充电服务费运营期间每三年增长 5%。

日周转次数：

单车充电时间一般为 2 个小时，理论上单个充电桩每日可以周转数次，考虑到车主工作和生活习惯及车流量、电动车保有量等原因，日周转次数按 3 次计算。

充电桩实际使用率：

考虑到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快速增长，运营期第 1 年按 50%，逐年增长 10%到 80%以后不再考虑增长。

本项目运营期 19 年内重卡充电桩收入共计 6762.90 万元。

（3）大巴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

本项目设置有 8 台大巴双枪直流快速充电桩。

单次充电量及充电时间：

常见的电动大巴车型如比亚迪 B12C01 双层巴士，仅需两小时即可快速充满电。而采用直流快充方式，大巴车充满电的时间不到两小时。南理工研发的新型电池技术，能够让电动大巴在短短四十分钟内充满电，并可持续行驶 150 公里。一般来说，电动大巴的电池容量在 250~300kWh 之间。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电动大巴车的充电时间将越来越短，使用也将更加便捷。快速充电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电动大巴车的普及和应用。

本项目测算大巴充电桩按评价每车电池容量 250kWh，充电时间 2 小时测算，

充电服务费：

市场上大巴车充电服务费因单次充电量较大，普遍收费标准在 0.50 元/K，本项目充电服务费按 0.50 元/KW 测算，考虑物价上涨因素，设定大巴车充电服务费运营期间每三年增长 5%。

日周转次数：

单车充电时间一般为 2 个小时，理论上单个充电桩每日可以周转数次，考虑到车主工作和生活习惯及车流量、电动车保有量等原因，日周转次数按 3 次计算。

充电桩实际使用率：

考虑到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快速增长，运营期第 1 年按 50%，逐年增长 10%到 80%以后不再考虑增长。

本项目运营期 19 年内重卡充电桩收入共计 3381.45 万元。

（4）小车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

充电桩数量：根据《汶川县汶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说明》（详见下图），本项目将新建 443 台双枪小车直流快速充电桩，可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收入来源。

收费单价：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 号）以及线上平台公布的收费数据，参考汶川县周边充电站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0.60-0.80 元/kwh（详见下图），本项目设定充电服务费为 0.60 元/kwh，随着新能源车的发展，充电桩服务会越来越广泛，考虑物价上涨因素，设定新能源小汽车充电服务费运营期间每三年增长 5%。将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收入来源。



充电桩服务费依据单次充电量：电动汽车目前主流续航里程为600公里。项目按照600公里续航里程计算（详见下图），充满电大约需要电量100-150KWh。本项目按照100KWh每车每次剩余15%时进行充电，实际充电负荷按每车次60KWh计算。

电动汽车电池容量排行榜				
排行榜	评论	Q 请输入关键字	确认	数据更新时间: 2023-3-6 + 关注
排行	品牌	产品	发布时间	电池包容量
1	蔚来	蔚来ET7 150kWh版	2021	150kWh
2	奔驰	奔驰EQS SUV 450	2023	111.8kWh
3	比亚迪	比亚迪唐 EV 730km	2022	108.8kWh
4	比亚迪	比亚迪唐 EV 635km	2022	108.8kWh
5	理想	理想D9 EV	2022	103.36kWh
6	极氪	极氪001超长续航纯电版 WE版	2021	100kWh
7	极氪	极氪001超长续航纯电版 YOU版	2021	100kWh
8	蔚来	蔚来EC6 续航版 100kWh	2020	100kWh
9	蔚来	蔚来EC6 性能版 100kWh	2020	100kWh
10	蔚来	蔚来EC6 续航版 100kWh	2020	100kWh
11	蔚来	蔚来ES8 580km版	2021	100kWh
12	蔚来	蔚来ES6 600km版	2021	100kWh
13	蔚来	蔚来ES6 610km版	2021	100kWh
14	蔚来	蔚来ET7 100kWh版	2021	100kWh
15	特斯拉	Model S 2021款 长续航升级版	2020	100kWh
16	特斯拉	特斯拉Model S 2021款 Plaid版	2020	100kWh

充电汽车续航表

充电桩日周转次数：根据现有充电桩的充电效率，平均每辆电动汽车充满电需要 0.5--1 小时，但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电动汽车市场保有量，出于保守估算，项目运营期充电桩日周转次数平均按 2 次计算。

充电桩实际使用率：

考虑到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快速增长，运营期第 1 年按 50%，逐年增长 10%到 80%以后不再考虑增长。

小车充电桩在运营期 19 年内充电服务费收入 35951.60 万元。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可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项目运营期总收入为 46095.95 万元。

运营期项目收入测算结果详见表 1 项目收入测算表。

表 1 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 算 期										
			单位：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一	总收入	46095.95			1492.70	1791.24	2089.79	2436.09	2436.09	2436.09	2484.81	2484.81	2484.81
(一)	充电桩服务收入	46095.95			1,492.70	1,791.24	2,089.79	2,436.09	2,436.09	2,436.09	2,484.81	2,484.81	2,484.81
1	重卡充电桩	6762.90			219.00	262.80	306.60	357.41	357.41	357.41	364.56	364.56	364.56
	充电桩数量（个）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充电枪个数				1	1	1	1	1	1	1	1	1
	充电服务费（元/kwh）				0.50	0.50	0.50	0.51	0.51	0.51	0.52	0.52	0.52
	车次充电量（kwh）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日周转次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充电桩使用率				50%	60%	70%	80%	80%	80%	80%	80%	80%
2	大巴充电桩	3381.45			109.50	131.40	153.30	178.70	178.70	178.70	182.28	182.28	182.28
	充电桩数量（个）				8	8	8	8	8	8	8	8	8
	充电枪个数				2	2	2	2	2	2	2	2	2
	充电服务费（元/kwh）				0.50	0.50	0.50	0.51	0.51	0.51	0.52	0.52	0.52
	车次充电量（kwh）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日周转次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充电桩使用率				50%	60%	70%	80%	80%	80%	80%	80%	80%
3	小车充电桩	35951.60			1,164.20	1,397.04	1,629.89	1,899.98	1,899.98	1,899.98	1,937.98	1,937.98	1,937.98
	充电桩数量（个）	471.00			443.00	443.00	443.00	443.00	443.00	443.00	443.00	443.00	443.00
	充电枪个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充电服务费（元/kwh）	0.60			0.60	0.60	0.60	0.61	0.61	0.61	0.62	0.62	0.62

	车次充电量 (kwh)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日周转次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充电桩使用率				50%	60%	70%	80%	80%	80%	80%	80%	80%
4	销项税 (13%)				171.73	206.07	240.42	280.26	280.26	280.26	285.86	285.86	285.86
	不含税收入				1,320.98	1,585.17	1,849.37	2,155.83	2,155.83	2,155.83	2,198.95	2,198.95	2,198.95

--续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 算 期									
			单位: 万元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一	总收入	46095.95	2534.51	2534.51	2534.51	2585.20	2585.20	2585.20	2636.91	2636.91	2636.91	2689.64
(一)	充电桩服务收入	46095.95	2,534.51	2,534.51	2,534.51	2,585.20	2,585.20	2,585.20	2,636.91	2,636.91	2,636.91	2,689.64
1	重卡充电桩	6762.90	371.85	371.85	371.85	379.28	379.28	379.28	386.87	386.87	386.87	394.61
	充电桩数量 (个)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充电枪个数		1	1	1	1	1	1	1	1	1	1
	充电服务费 (元/kwh)		0.53	0.53	0.53	0.54	0.54	0.54	0.55	0.55	0.55	0.56
	车次充电量 (kwh)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日周转次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充电桩使用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	大巴充电桩	3381.45	185.92	185.92	185.92	189.64	189.64	189.64	193.43	193.43	193.43	197.30
	充电桩数量 (个)		8	8	8	8	8	8	8	8	8	8
	充电枪个数		2	2	2	2	2	2	2	2	2	2
	充电服务费 (元/kwh)		0.53	0.53	0.53	0.54	0.54	0.54	0.55	0.55	0.55	0.56
	车次充电量 (kwh)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日周转次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充电桩使用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3	小车充电桩	35951.60	1,976.74	1,976.74	1,976.74	2,016.27	2,016.27	2,016.27	2,056.60	2,056.60	2,056.60	2,097.73
	充电桩数量 (个)	471.00	443.00	443.00	443.00	443.00	443.00	443.00	443.00	443.00	443.00	443.00
	充电枪个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充电服务费 (元/kwh)	0.60	0.64	0.64	0.64	0.65	0.65	0.65	0.66	0.66	0.66	0.68
	车次充电量 (kwh)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日周转次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充电桩使用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4	销项税 (13%)		291.58	291.58	291.58	297.41	297.41	297.41	303.36	303.36	303.36	309.43
	不含税收入		2,242.93	2,242.93	2,242.93	2,287.79	2,287.79	2,287.79	2,333.54	2,333.54	2,333.54	2,380.22

对比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取费标准，未偏离正常值。

2、项目运营期成本预测

本项目成本包括：经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

（1）经营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维修费用、燃料及动力费、外购原材料。

1）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参考同类型其他项目，本项目计划考虑固定工作人员 46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人均工资福利按照 5500 元/月计算；维修员人员 12 人，人均工资福利按照 5000 元/月计算；普通员工 30 人，人均工资福利按照 4500 元/月计算，根据当地 GDP 增长速度预测人员工资增长率为每三年增长 5%。

（2）管理费用：主要为本项目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 30%计取。

（3）维修费：主要为本项目运营期间内各项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考虑到充电桩的维修保养费较高，按照每年营业收入的 10%计取。

（4）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本项目运营期间内的电费成本（包含充电桩自耗电），按照每年营业收入的 10%计取；充电电费由国家电网通过智慧充电系统实时收取，不再重复计算进入本项目动力成本。

（5）外购原材料：主要为本项目运营期间零星辅材等原材料成本，按照每年营业收入的 2%计取。

2、固定资产折旧费：主要为建设各项资产的折旧费，一般以项目总投资作为折旧基数，本项目主要为设备投资，参考设备类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折旧费用用于设备报废时重置设备继续运

营，设备重置后的折旧期限仍然为 10 年。本项目的运营期为 19 年，19 年内设备重置一次，重置后的折旧所产生的现金流仍然能够用于归还债券本息。故为简便计算，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 20 年，残值率按 5% 计算。

3、财务费用：主要为专项债券利息在经营期中的“费用化”部分。

4、相关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本项目涉及相关税费包括：

增值税：充电桩服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3%。本项目运营期间无需缴纳增值税。本项目运营期间增值税销项税税额为 5303.07 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为 883.49 万元，故本项目运营期需缴纳增值税 3586.13 万元

税金及附加：城市建设附加税 5%、教育附加税 3%，地方教育附加税 2%。

综上所述，经计算可知，本项目预测期总成本费用为：36083.22 万元，测算结果如下表 2：

表 2 成本费用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一	营业成本	17502.53	666.91	732.59	798.27	891.39	891.39	891.39	919.88	919.88	919.88
1	燃料及动力费	4609.60	149.27	179.12	208.98	243.61	243.61	243.61	248.48	248.48	248.48
2	原材料购买费		29.85	35.82	41.80	48.72	48.72	48.72	49.70	49.70	49.70
3	人员工资及福利	5662.62	260.40	260.40	260.40	273.42	273.42	273.42	287.09	287.09	287.09
	管理人员人数		4	4	4	4	4	4	4	4	4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6.60	6.60	6.60	6.93	6.93	6.93	7.28	7.28	7.28
	维修员工人数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维修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6.00	6.00	6.00	6.30	6.30	6.30	6.62	6.62	6.62
	普通员工人数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普通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5.40	5.40	5.40	5.67	5.67	5.67	5.95	5.95	5.95
4	维修保养费	3813.25	149.27	179.12	208.98	243.61	243.61	243.61	248.48	248.48	248.48
5	管理费用	1394.74	78.12	78.12	78.12	82.03	82.03	82.03	86.13	86.13	86.13
二	固定资产折旧	9656.7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三	财务费用	4979.2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四	税金及附加	3944.74	0.00	0.00	0.00	0.00	116.26	261.59	266.27	266.27	266.27
总成本费用（一+二+三+四）		36083.22	1443.96	1509.64	1575.32	1668.44	1784.70	1930.03	1963.20	1963.20	1963.20

--续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 算 期									
			单位：万元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一	营业成本	17502.53	949.48	949.48	949.48	980.22	980.22	980.22	1012.16	1012.16	1012.16	1045.37
1	燃料及动力费	4609.60	253.45	253.45	253.45	258.52	258.52	258.52	263.69	263.69	263.69	268.96
2	原材料购买费		50.69	50.69	50.69	51.70	51.70	51.70	52.74	52.74	52.74	53.79
3	人员工资及福利	5662.62	301.45	301.45	301.45	316.52	316.52	316.52	332.34	332.34	332.34	348.96
	管理人员人数		4	4	4	4	4	4	4	4	4	4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7.64	7.64	7.64	8.02	8.02	8.02	8.42	8.42	8.42	8.84
	维修员工人数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维修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6.95	6.95	6.95	7.29	7.29	7.29	7.66	7.66	7.66	8.04
	普通员工人数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普通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6.25	6.25	6.25	6.56	6.56	6.56	6.89	6.89	6.89	7.24
4	维修保养费	3813.25	253.45	253.45	253.45	258.52	258.52	258.52	263.69	263.69	263.69	268.96
5	管理费用	1394.74	90.44	90.44	90.44	94.96	94.96	94.96	99.70	99.70	99.70	104.69
二	固定资产折旧	9656.7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三	财务费用	4979.2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140.80
四	税金及附加	3944.74	271.00	271.00	271.00	275.81	275.81	275.81	280.68	280.68	280.68	285.61
总成本费用（一+二+三+四）		36083.22	1997.53	1997.53	1997.53	2033.08	2033.08	2033.08	2069.89	2069.89	2069.89	1980.03

注：对比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取费标准，未偏离正常值。

（3）项目损益

企业所得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65号）第一条规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综合上述各项收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46095.95万元，总成本费用为36083.22万元，累计净利润7509.55万元，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22145.47万元。详见下表3：

表 3 项目损益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一	营业收入	46095.95	1492.70	1791.24	2089.79	2436.09	2436.09	2436.09	2484.81	2484.81	2484.81
二	总成本费用	36083.22	1443.96	1509.64	1575.32	1668.44	1784.70	1930.03	1963.20	1963.20	1963.20
1	其他税费	3944.74	0.00	0.00	0.00	0.00	116.26	261.59	266.27	266.27	266.27
2	经营成本	17502.53	666.91	732.59	798.27	891.39	891.39	891.39	919.88	919.88	919.88
3	固定资产折旧	9656.7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4	财务费用	4979.2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三	利润总额	10012.73	48.74	281.60	514.47	767.65	651.39	506.06	521.62	521.62	521.6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所得额	10012.73	48.74	281.60	514.47	767.65	651.39	506.06	521.62	521.62	521.62
减：	所得税	2503.18	12.19	70.40	128.62	191.91	162.85	126.52	130.40	130.40	130.40
四	净利润	7509.55	36.56	211.20	385.85	575.74	488.54	379.55	391.21	391.21	391.21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	12488.75	305.36	480.00	654.65	844.54	757.34	648.35	660.01	660.01	660.01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	22145.47	813.61	988.25	1162.90	1352.79	1265.59	1156.60	1168.26	1168.26	1168.26

--续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一	营业收入	46095.95	2534.51	2534.51	2534.51	2585.20	2585.20	2585.20	2636.91	2636.91	2636.91	2689.64
二	总成本费用	36083.22	1997.53	1997.53	1997.53	2033.08	2033.08	2033.08	2069.89	2069.89	2069.89	1980.03
1	其他税费	3944.74	271.00	271.00	271.00	275.81	275.81	275.81	280.68	280.68	280.68	285.61
2	经营成本	17502.53	949.48	949.48	949.48	980.22	980.22	980.22	1012.16	1012.16	1012.16	1045.37
3	固定资产折旧	9656.7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508.25
4	财务费用	4979.2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140.80
三	利润总额	10012.73	536.98	536.98	536.98	552.12	552.12	552.12	567.02	567.02	567.02	709.6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所得额	10012.73	536.98	536.98	536.98	552.12	552.12	552.12	567.02	567.02	567.02	709.61
减：	所得税	2503.18	134.24	134.24	134.24	138.03	138.03	138.03	141.75	141.75	141.75	177.40
四	净利润	7509.55	402.73	402.73	402.73	414.09	414.09	414.09	425.26	425.26	425.26	532.21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	12488.75	671.53	671.53	671.53	682.89	682.89	682.89	694.06	694.06	694.06	673.01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	22145.47	1179.78	1179.78	1179.78	1191.14	1191.14	1191.14	1202.31	1202.31	1202.31	1181.26

注：对比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取费标准，未偏离正常值。

（四）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资金平衡分析思路

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存在使用者付费，回报机制采用经营收入，由于还款时间安排对债券成本权益价值影响较大，故为建设方自由现金流量配之以债券成本权益资本成本折现，以准确反映债券成本权益资本成本收益。

2. 资金平衡分析方法

收益现值法（DCF）是衡量项目投资价值最为常用的财务测算方法之一，计算公式如下：

$$NPV = \sum_{t=1}^n \frac{CF_t}{(1+i)^t}$$

其中，NPV 为在既定的边界条件下本项目的折现价值，n 为专项债券发行年限，CF 为第 t 年的净现金流量，i 为折现率。

3. 资金平衡分析

（1）项目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总额为 8400.00 万元。发债期限为 20 年，保守估算按照 3.2% 利率计算。每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5376.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396.80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4979.20 万元。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如下表 4：

表 4 还本付息测算表（单位：万元）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合计	建设期		还本付息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期初尚未归还债券本金		40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本期债券	8400.00	4000.00	4400.00									
本期还本	8400.00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40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本期付息	5376.00	128.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还本付息	13776.00	128.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建设期利息	396.80	128.00	268.80									
运营期利息	4979.2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续表--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合计	还本付息期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期初尚未归还债券本金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4400.00
本期债券	8400.00										
本期还本	8400.00									4000.00	4400.00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4400.00
本期付息	5376.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140.80
还本付息	13776.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4268.80	4540.80
建设期利息	396.80										
运营期利息	4979.2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140.80

注：对比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取费标准，未偏离正常值。

(2) 专项债券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项目的债券偿还能力和自身平衡能力主要靠项目的使用者付费。项目具有较强的资金平衡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10700.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8400 元，期限 20 年，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 46095.95 万元，可以用来还本付息的项目净现金流量为 22145.47 万元，项目存续期专项债券本息为 13776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1 倍。

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具体见表下 5 所示：

表5 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145.50	-		813.61	988.25	1,162.90	1,352.79	1,265.59	1,156.60	1,168.26	1,168.26	1,168.26
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6,095.95	-		1,492.70	1,791.24	2,089.79	2,436.09	2,436.09	2,436.09	2,484.81	2,484.81	2,484.81
3	经营收入	46,095.95	-		1,492.70	1,791.24	2,089.79	2,436.09	2,436.09	2,436.09	2,484.81	2,484.81	2,484.81
4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3,950.46	-		679.10	802.99	926.89	1,083.30	1,170.50	1,279.50	1,316.55	1,316.55	1,316.55
5	经营成本	17,502.53	-		666.91	732.59	798.27	891.39	891.39	891.39	919.88	919.88	919.88
6	税金及附加	3,944.74	-		-	-	-	-	116.26	261.59	266.27	266.27	266.27
7	企业所得税	2,503.18	-		12.19	70.40	128.62	191.91	162.85	126.52	130.40	130.40	130.40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294.80	-4,868.00	-5,426.80	-	-			-	-	-	-	-
9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					-	-	-	-	-
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294.80	4,868.00	5,426.80					-	-	-	-	-
11	（一）建设投资	10,294.80	4,868.00	5,426.80					-	-	-	-	-
12	（二）流动资金	-	-	-					-	-	-	-	-
1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76.00	4,872.00	5,431.2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14	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700.00	5,000.00	5,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一）项目资本金流入	2,300.00	1,000.00	1,300.00					-	-	-	-	-
16	业主自筹	2,300.00	1,000.00	1,300.00									
18	（二）专项债券流入	8,400.00	4,000.00	4,400.00									
1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776.00	128.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0	（一）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8,4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二）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5,376.00	128.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4	期末现金净额	8,766.30	-		544.81	719.45	894.10	1,083.99	996.79	887.80	899.46	899.46	899.46
25	累计盈余资金	-	-		544.81	1,264.26	2,158.36	3,242.35	4,239.14	5,126.94	6,026.40	6,925.87	7,825.33
26	项目收益对整体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61											
27	项目收入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3.35											

--续表--

行次	项目	合计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145.50	1,179.78	1,179.78	1,179.78	1,191.14	1,191.14	1,191.14	1,202.31	1,202.31	1,202.31	1,181.26
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6,095.95	2,534.51	2,534.51	2,534.51	2,585.20	2,585.20	2,585.20	2,636.91	2,636.91	2,636.91	2,689.64
3	经营收入	46,095.95	2,534.51	2,534.51	2,534.51	2,585.20	2,585.20	2,585.20	2,636.91	2,636.91	2,636.91	2,689.64
4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3,950.46	1,354.73	1,354.73	1,354.73	1,394.06	1,394.06	1,394.06	1,434.59	1,434.59	1,434.59	1,508.39
5	经营成本	17,502.53	949.48	949.48	949.48	980.22	980.22	980.22	1,012.16	1,012.16	1,012.16	1,045.37
6	税金及附加	3,944.74	271.00	271.00	271.00	275.81	275.81	275.81	280.68	280.68	280.68	285.61
7	企业所得税	2,503.18	134.24	134.24	134.24	138.03	138.03	138.03	141.75	141.75	141.75	177.40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294.80	-	-	-	-	-	-	-	-	-	-
9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	-	-	-	-	-	-	-	-
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294.80	-	-	-	-	-	-	-	-	-	-
11	（一）建设投资	10,294.80	-	-	-	-	-	-	-	-	-	-
12	（二）流动资金	-	-	-	-	-	-	-	-	-	-	-
1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76.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4,268.80	-4,540.80
14	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一）项目资本金流入	2,300.00	-	-	-	-	-	-	-	-	-	-
16	业主自筹	2,300.00										
18	（二）专项债券流入	8,400.00										
1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776.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4,268.80	4,540.80
20	（一）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8,400.00	0	0	0	0	0	0	0		4000	4400
22	（二）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5,376.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140.80
24	期末现金净额	8,766.30	910.98	910.98	910.98	922.34	922.34	922.34	933.51	933.51	-3,066.49	-3,359.54
25	累计盈余资金	-	8,736.31	9,647.30	10,558.28	11,480.62	12,402.96	13,325.30	14,258.82	15,192.33	12,125.84	8,766.30
26	项目收益对整体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61										
27	项目收入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3.35										

注：对比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取费标准，未偏离正常值。

（五）其他事项说明

项目可能存在施工、运营、投资测算不准确等影响项目收益或者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机构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二、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三、使用限制

1.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四、相关资质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91510000782283622Q		(副本)			
名称	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亚民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承办企业审计、验资、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及其他法定业务；商务服务业(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武城大街2号405室		
		登记机关	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亚民
经营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武城大街2号405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164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会(2005)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1月21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王 露可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6-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700609746 Identity card No. 500300880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1.5.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4.3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0030088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4.01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3.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王 露可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3-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0019631212004 Identity card No. 5116028925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4.3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5.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4.0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